



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法治观察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发展新质生产力有赖于法治的有效精准保障。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肩负着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职责，这就需要法院做深做实司法保护，做优做细司法服务，为新质生产力发展保驾护航。

沈彬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了《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白皮书》和《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十大典型案例》，并提出十七项举措。这批案例亮点纷呈，包括全国首例“AI文生图”著作权案、NFT数字藏品著作权侵权案等案件，其裁判要点和结果不仅填补了新质生产力司法审判规则的诸多空白，还进

一步明确了权利边界，促进了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当前，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更是将“新质生产力”列为2024年十大工作任务之首。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发展新质生产力有赖于法治的有效精准保障。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肩负着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职责，这就需要法院做深做实司法保护，做优做细司法服务，为新质生产力发展保驾护航。

在此次北京互联网法院公布的十大典型案例中，有4起与人工智能(AI)相关，彰显了司法裁判在新技术、新业态中的引领作用。AI技术作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技术引擎之一，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改变着世界。然而，伴随其快速发展而来的，是新的技术伦理冲突和纠纷。司法裁判需要跟上新技术、新业态模式的迭代，为新兴技术与既有法律规则的融合提供精准指引，确保权利与义务的平衡，促进新兴产业的健康发展。

以未经同意创造自然人的AI形象构成对人格权侵害的“AI陪伴”案来说，某科技公司是某款手机记账软件的开发运营者，用户在该软件中可自行创设“AI陪伴者”，何某作为公众人物，在该软件中被大量用户设置为陪伴人物，还有用户上传何某的肖像图片作为人物头像。某科技公司通过聚类算法，将陪伴者“何某”按身份分类向用户推介，甚至在“何某”与用户的对话框中向用户推送与其有关的“肖像表情包”和“撩人情话”，营造出与其真人真实互动的使用体验。

这种“AI陪伴”的新兴商业模式，到底有没有侵犯何某的人格权?AI技术是新的，裁判规则是空白的，而司法裁判如何精准解答这个问题，则决定“AI陪伴”这个细分商业领域的未来发展路径、规则边界。好的司法裁判能引领一个新兴领域未来的健康发展，所以，既不能粗暴地搞“一棍子打死”，又不能让相关行业野蛮发展、带病发展。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科技公司并非提供简单的内容上传“通道”服务，而是通过规则设定、算法设计、组织、鼓励用户与其共同创设虚拟形象。因此某科技公

司与用户构成对何某一般人格权的共同侵权。最终，法院判定被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相应的精神损失及经济损失。目前，一审判决生效。

“办理一个案件、影响一个企业乃至影响一个行业”，这正是司法裁判力量的生动体现。对于发展新质生产力而言，很多新兴领域属于规则空白地带，亟待司法判决的定分止争、保驾护航。北京互联网法院的实践表明，司法能力的提升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具有深远影响，从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到个人信息保护，再到数字藏品的法律地位，司法裁判正逐步构建起适应新技术、新业态发展的法律框架，也将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稳定和明确的预期。

因此，司法裁判不仅是服务、保障，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以法护创新，就需要法院紧盯前沿技术、新兴产业，在相关纠纷中提供裁判服务和精准指引，为行业规则的制定提供有力支持，为新质生产力划定合法赛道，为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可预期的法律环境。在这个过程中，司法裁判正逐步成为“点亮科技树”的灯塔，照亮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光明未来。

法史微评

因道全法

姬黎明

在战国后期，随着秦统一六国的步伐加快，天下英才大半为秦所用。尽管如此，一个名不显扬、又有口吃的人却强烈地吸引了嬴政的目光。当嬴政读到《孤愤》(《五蠹》等)文章时，简直如饮甘露，如遇知己，特别是读到文中所写“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时，如同雷击，直击心灵，不由自主地感叹：“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此人就是韩非，韩国贵族，苻子学生、李斯同学，“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其归本于黄老”，其子李斯自叹不如。韩非堪称先秦法家思想集大成者，主张坚定而全面地推行“法治”，其法哲学基础是“因道全法”。

韩非在《饰邪》中提出：“故先王以道为常，以法为本”，在《大体》中进一步说：“因道全法，君子乐而大奸止。澹然闲静，因天命，持大体，故使人无无法之罪，鱼无水之祸。如此，故天下少不可”。大意是说，依照客观规律全面推行“法治”，就会君子安乐而大的犯罪被制止。安适闲静，顺应自然法则，把握事物的整体和根本，才能使人们不遭受法律的惩罚，鱼儿没有缺水之祸。像这样，天下就很少有不能治理好的。

韩非生活于战国末期，博采诸子百家之长，特别是吸收了道家的思想营养和法家的实践经验，认为“道”是自然法则和事物内在规律，具有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永恒性，而且高于法，道胜于法，道统法，道是衡量法律好坏善恶的唯一标准。“因道全法”是君主治国的基本方略，这里的“因”是遵循、依照的意思，“全”是指全面、全体、全过程。只有“因道全法”，才能实现“治之至也”，“天下可运于掌矣”。先秦法家提出了“以法治国”“缘法而治”“法莫如显”“法与时转”“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国无常强无常有弱，奉法者强则弱，奉法者弱则国弱”等一系列原创性、包含现代法治因子的观点论断。在韩非看来，这些观点论断的前提是这些法符合道，遵循道，是良法。正因如此，他在《问田》与堂谿公对话中认为，制定法律、设立法是使民众获益的正道，才以无畏精神步商鞅、吴起的后尘，以身去殉“法治”之本。从这个意义上讲，“因道全法”是先秦法家推行“法治”的根本原则和价值追求。

“因道全法”思想建立在进化史观和对人性的理性分析之上。韩非继承了法家的朴素唯物论和进化史观传统，认为古时人民少而财富多，当今人民多而财富少，物质增长不能满足人的需要，势必产生争斗，圣人顺应自然法则，遵循天道，制定法律定分止争。韩非还超越人性善恶之争，认为人的本性“欲利自为”，人际关系实质上是利害关系。“与人成兵，则欲人之富贵；与人成信，则欲人之死也。”他以深刻冷峻的思考和摇曳多姿的文风，直面血淋淋的现实，提出法律要顺应人情，通过禁奸赏功以改造现实。

“秦王欲展一统志，远迎韩非为帝师。”“因道全法”思想的主旨是弘扬君权，强调君主权威，为天下统一和中央集权提供政治理论支持。遗憾的是，作为法家思想的代表人物，韩非受历史的局限，没有也不可能提出如何对高度集中的权力进行有效制约，只是提出了君权运行的虚靡无为原则和导致君危国亡的种种行为，姑且看作是对其权力的消极制约和提醒预警吧。

微言法评

别让“硫磺枸杞”损害地方特色产业

青海省格尔木市产出的枸杞因颗粒大且饱满、色泽鲜红、果肉厚实、含糖量高等优势深受消费者喜爱。但据央视近日报道，部分商户为了枸杞有个好品相，或使用焦亚硫酸钠给枸杞“提色增艳”，干脆直接搭起棚子用硫磺熏。媒体报道后，目前当地已成立联合调查组彻查，对于违法违规责任人将依法严惩。

“保温杯里泡枸杞”是很多人的一项重要养生方式，但谁曾想到，自己保温杯里冲泡的枸杞，有可能是工业硫磺熏蒸出来的。在相关部门严格禁止的情况下，一些商户在利益驱使下依然顶风作案，可见其根本没有把法律放在眼里。众所周知，树立和打造一个地方的产品品牌非常困难，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需要持久地呵护与经营，需要注重每个环节和细节。但毁掉一个地方的特色产业和品牌形象却非常简单，只要放任不合格产品或有毒有害食品流向市场即可。因此，无论是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角度出发，还是从避免当地特产遭遇信任危机的视角出发，相关部门都必须认真地对待此事，彻底并严惩违法违法行为人，并采取具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彻底打消不法者的坏心思，维护好地方特色产业的良好口碑。(史春楚)

与时俱进深化洗钱犯罪治理

法律人语

金泽刚

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明确了“他洗钱”犯罪主观认识的审查认定标准，“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具体情形等内容，进一步加大对了对洗钱犯罪的惩治和震慑力度。

洗钱，通常是指犯罪分子将违法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各种手段掩饰、隐瞒、转化，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洗钱看似离我们很远，实则可能就发生在我们身边。以金融诈骗为例，犯罪分子通过非法集资等骗术使受骗者将钱款转到他们指定的银行账户后，往往会迅速将赃款分散转移到其他众多非法律规定的银行账户，此举可以让犯罪分子及时取得或再次转移资金，却让警方难以追踪，导致案件查处难度加大。这些被犯罪分子转款的单位或者个人账户就成为洗钱的工具。随着社会经济的不发展，洗钱手法不断翻新升级，洗钱犯罪呈现出越来越复杂化的趋势，这就需要不断加大洗钱犯罪打击力度以更好地维护经济秩序和保障金融安全。

洗钱罪是以存在上游犯罪为前提的。我国刑法历经多次修改，如今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已经扩展到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七大类型。只要是为了掩饰、隐瞒上述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收益的来源和性质而实施洗钱行为的，都要受到法律制裁。此次司法解释特别明确，只要有证据证明上游犯罪的确存在，哪怕上游犯罪尚未依法裁判，或者行为人因逃匿、死亡等原因未到庭，均不影响洗钱罪的认定。

此外，从犯罪的主观认知来看，洗钱罪应该对上游犯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从长期的司法实践来看，关于“他洗钱”犯罪主观要件的审查认定和指控证明，一直是办理洗钱犯罪案件的难点。此次司法解释规定，认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应当根据行为人所接触、接收的信息，经手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转移、转换方式，并结合行为人职业经历、与上游犯罪人员之间的关系等综合审查判断，即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从多个角度进行审查认定。据此，洗钱犯罪分子以自己不知道为借口试图逃脱法律制裁就变得更加困难。同时，司法解释还明确了“反证排除”原则，即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有确实不知道的除外。这样既能降低司法证明的难度，提高处理复杂案件的效率，也有利于防止行为人钻法律空子。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金钱和财产价值的存在形态发生了很大变化，洗钱犯罪的对象和行为方式也在不断变化。此次司法解释进一步细化，扩展了洗钱犯罪的行为方式，将通过交易金融产品、混合经营收入、买卖彩票、众筹、储值卡、贵金属等方式转移、转换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全部纳入洗钱的范畴。可以说，这样一来，刑法中的洗钱行为几乎囊括了所有的经济经营行为，更不用说通过虚假交易、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来洗钱了。

同时，此次司法解释还规定了通过“虚拟货币”交易、金融资产兑换的新型洗钱方式，从而将虚拟货币纳入洗钱犯罪的对象范畴。这无疑有助于防治新型的洗钱犯罪。以最具代表性的虚拟货币为例，由于虚拟货币的定价机制、交易模式等具有特殊性，特别是其便捷的跨境流通性，使得虚拟货币的交易在国际间容易产生洗钱风险，打击通过虚拟货币进行洗钱的行为，既展现了我国与国际接轨的反洗钱决心，也有利于维护经济秩序和金融安全。

不过，也要看到相关规定可能带来的挑战。虚拟货币是产生于互联网上的一种数字化资产，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虚拟货币的发行、兑换、交易、投资等相关活动在我国尚未得到法律认可。在这种情况下，治理虚拟货币等虚拟货币的洗钱犯罪还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所以，在司法解释明确了“虚拟货币”作为一种洗钱方式之后，如何认定虚拟货币的存在价值和形式，如何与国际反洗钱法律保持一致等，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不难预见，洗钱犯罪的方式肯定还会不断翻新，依法从严查处洗钱犯罪必须紧跟时代发展步伐，透过现象看其本质。由此来看，“两高”颁布司法解释不仅仅是统一了依法惩治洗钱犯罪的标准，也为全社会提升对洗钱犯罪的认识、共同参与防治洗钱犯罪提供了新契机。(作者系同济大学法学教授)

善治沙龙

尚佳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执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基于对互联网广告特征的深刻洞察，秉持“问题与对策相匹配”的规制思路，就不同场景下广告可识别性的认定作出了细致规定。

事实上，广告可识别性规则并非《指南》首创。我国广告法明确规定，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互联网广告也不例外。不过，这一规定本身较为抽象，在具体案例中监管部门不好把握“怎么查”，广告经营主体也不知“怎么标”，消费者仍深陷混淆风险。因此，亟须根据广告市场发展变化趋势，细化广告可识别性规则。在此背景下，《指南》的出台可谓恰逢其时，不仅有效解决了“谁来标注、怎么标注”的问题，给广告市场提供了明确的合规标准和行为预期，还可以统一全国的广告执法标准，约束监管部门的执法裁量权。

在互联网时代，广告可识别性的意义进一步凸显。相较于传统媒体广告，互联网广告在表现形式、内容安排上不断创新，如何区分广告与非广告业务场域的认定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的具体标准，并鼓励广告发布者主动提示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情况。例如，针对场景多元的直播营销广告，《指南》提供了三种灵活的备选方案：直播

图说世界

近日，据媒体报道，安徽合肥的消费者陈先生在超市购得一盒月饼礼盒，包装盒上竟出现了一明一暗两个生产日期：2023年9月与2024年7月，喷蚀生产日期的位置有涂抹痕迹。后超市解释称是生产企业误用去年的旧包装盒。经调解，超市最终全额退款并赔偿陈先生4000元。

点评：无论是修改生产日期让“旧貌换新颜”，还是旧包装新货，都存在食品安全风险，并且涉嫌违法。希望广大商家引以为戒，多一点诚信待人，少一点“聪明”算计，真正通过依法经营让生意长长久久。文/长卿



漫画/高岳

E法之声

薛军

据媒体报道，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消保委)近日约谈国内知名地图类App运营者。此次约谈主要针对的问题是，相关平台在为家电维修企业提供信息中介和商业引流服务时平台责任落实不到位，以致成为“黑家电维修”的推手。

上海消保委的调查显示，这些平台上标注的家电维修商家地址存在大量不实情况，部分商家存在虚假报价、虚假维修以及虚构故障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此前，为了有效治理行业乱象，一些部门已发布了家电维修服务“避坑指南”、家电维修服务明码标价规定等，以保障消费者权益。

对家电维修领域乱象进行有效治理，需各方主体协同配合。其中，地图类App运营者扮演着重要角

地图类App莫成“黑家电维修”推手

色。互联网时代的消费者已经习惯于在手机电子地图上“按图索骥”，去搜索相关的服务提供者。地图类App运营者看到了其中的商机，通过在地图上标注家电维修商的地址与联系方式等，来提供相应的信息中介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在一些情况下，为了提高特定家电维修商的曝光度，地图类App运营者还会采取各种措施，主动帮助家电维修商引流，撮合有需求的消费者与其达成交易。由于广大用户日益习惯于在线获取商家信息，地图类App也逐渐成为家电维修商获客的主渠道，二者形成了较强的依赖关系。

在这样的背景下，有必要从平台责任的角度来分析地图类App运营者的法律属性，以及其在治理家电维修乱象中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从法律性的角度看，地图类App运营者在其电子地图上标注家电维修商的地址时，提供的是一种通常意义上的地图位置信息服务。如果地图类App为特定的家电维修商家提供额外的付费推广引流类服务，即在用户发起搜索后，提供超出通常地理位置信息之外的店铺情况介绍、能力说明以及其他商业营销信息，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地图类App运营者就具有商业信息发布平台的属性，对于通过其地图载体来介绍和推广的商家，以及商家在地图上呈现出的信息的真实性，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这些法律责任中，首要责任就是审核相关商家主体信息的真实性，避免虚假的经营者信息误导用户。根据上海消保委公布的调查数据，相关地图上的家电维修信息的虚假信息数量占比接近40%。这说明地图类App运营者尚没有切实履行“把好入门关”的法律义务，在这一责任的履行上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其次，应设置便利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入口，接受消费者对家电维修商家存在的服务质量问题的投诉，并基于相应的投诉，及时删除屏蔽商家信息

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对消费者进行提醒警示。地图类App运营者作为信息中介服务提供者以及特定情况下的推广服务提供者，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提供的信息服务可能侵害消费者权益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范相应损失的发生或扩大。如果因为商家给的推广费足够丰厚，就对其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不闻不问，继续提供信息中介甚至推广服务，那么就有可能构成帮助型的共同侵权行为，需要对受侵害的用户承担连带责任。这一点在我国民法典中是有明文规定的。

最后，为了提升自己作为信息发布平台的合规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地图类App运营者应当在内部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机制，及时掌握其地图上的家电维修商家的相关负面舆情，通过更加精细的分级分类标准，辅之以恰当的平台管理措施，促进家电维修商家合规经营。只有这样，地图类App运营者才能够建立起良好的平台商誉。这也有助于其自身的长远健康发展。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